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备案函号	ZCSP-潼关县-2024-00028			
项目名称	潼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453,152.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潼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	453,152.00	1	项	453,152.00	<p>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摸排工作，全面摸清2013年1月1日以来，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建立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提供可靠的现实依据。二、摸排范围 2013年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全部纳入摸排范围。之前个别或部分与2013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p> <p>（一）耕地的范围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现状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设施农业用地、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或草地的土地；等等。凡占用上述耕地，且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的房屋，均属本次摸排的对象。如：因停批造成多年未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能批准宅基地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p>

							<p>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用地手续但不合法合规的；等等。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二）房屋的范围</p> <p>1.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p> <p>2.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p> <p>3.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p>
2							
3							
4							
5							